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其於2018年6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指定承授人(「該等承授人」)授出下列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該等承授人接納及於接納購股權後由該等承授人各支付1港元。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19年1月23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493港元
授出購股權總數	:	15,000,0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相關承授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490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	每股0.493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之有效期將為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有效期」)及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或倘若本公司與購股權各承授人之間的服務關係於有效期屆滿前已終止，則提前失效。

購股權之歸屬及可行使期：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將歸屬及由該承授人行使如下：

3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3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及

40%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於已授出之15,000,000份購股權中，(i)6,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下列董事；及(ii)餘下8,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指定僱員。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梁賀琪	執行董事及主席	1,000,000
談惠龍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3,500,000
李文偉	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1,000,000
陳子瑛	執行董事及校長	1,000,000

向本公司上述董事授出6,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該等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賀琪

香港，2019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旭暉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